# 采购需求

##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总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接受进口 | 备注 |
| 1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台 | 70 | 工业 | 否 | 医疗器械 |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接院方供货通知后30天内。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40%(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见索即付，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全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2）如不符合上述（1）的要求，本项目全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预付款保函要求：（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3）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整机原厂质保（含探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4. 技术要求

**4.1标识符号**

|  |  |  |
| --- | --- | --- |
| **标识类型** | **标识符号** | **标识符号含义** |
| 核心产品 | ▲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
| 实质性参数 | \*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核心参数 | ■ | 评分项 |
| 一般参数 | 无标识 | 评分项 |
| 注：（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2）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响应资料。 |

**4.2技术要求表**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技术要求 |
| 1 | 设备用途 |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生殖、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
| 2 |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具备 |
| ■2.1 | 显示器规格 |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4 个关节支撑臂 |
| 2.2 | 操作面板（含触摸屏） | 具备液晶触摸屏≥15.6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40 度 |
| 2.3 | 触摸屏操作功能 |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
| 2.4 | 控制面板调节功能 |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180 度，前后拉升≥35cm，上下移动≥30cm |
| 2.5 | 智能控制面板（实体按键） | 可自定义≥7 个实体按键（含小键盘），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
| 2.6 | 探头接口数量 | ≥5 个 |
| 2.7 | 内置电池续航能力 | 支持内置电池，可在不接电源的情况下进行正常的超声检查；最大扫查时间≥150 分钟 |
| 2.8 | 超声工作站图像存储功能 | 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可直接存储静态或者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不需要外挂手柄 |
| 2.9 | 耦合剂加热装置（一体化） |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具有实体按键可以温度调节，三挡可调 |
| 2.1 | 基础成像模式（二维 / M 型 / 彩色 M 型） | 具备二维灰阶模式、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 |
| 2.11 | 解剖 M 型技术参数 |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
| 2.12 | 彩色多普勒成像功能 | 具备 |
| 2.13 | 频谱多普勒成像功能 | 具备 |
| 2.14 | 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 |
| 2.15 |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适用场景 |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 2.16 | 一键快速优化功能 | 具备 |
| 2.17 |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 | 具备 |
| 2.18 | 图像放大功能（全屏 / 局部） | 具备全屏放大、局部放大功能，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 ■2.19 | 穿刺针增强技术参数 | 可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具体穿刺针增益数值可显示或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增强前后双幅对比或支持中央开槽凸阵介入探头 |
| 2.2 | 血流速度标识功能 |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 2.21 | 自动工作流功能（协议化） | 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 2.22 | 语音注释支持能力 | 具备 |
| 2.23 | 杀毒软件支持（网络安全） | 具备支持杀毒软件功能，降低网络安全隐患 |
| 2.24 | 设备连通性（移动端 APP） | 支持下载同品牌手机移动终端 APP 功能，可通过 APP 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平台（提供手机 APP 截图） |
| ■2.25 |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 图像上无焦点显示，仪器无任何实体和触摸按键可调节焦点 |
| 2.26 | 声速匹配技术参数 |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实时在屏幕上显示 |
| 2.27 | USB 接口及光驱配置 | ≥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 |
| 2.28 | 数据接口规格（TYPE C） | TYPE C 数据接口（提供投标产品此接口照片） |
| 3 | 测量 / 分析功能及报告系统 | 具备 |
| 3.1 | 全科测量包（自动报告） |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
| 3.2 | 自动产科测量功能 |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识别测量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等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 3.3 | 胎儿 NT 自动测量功能 | 胎儿 NT 自动检测和评估 |
| ■3.4 |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自动测量） | 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识别、容积成像、描迹和自动测量，并自动识别 “开 - 闭 - 闭” 切面 |
| ■3.5 |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 | 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
| ■3.6 |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 标配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提供测量数值及分析评估曲线证明图片） |
| ■3.7 |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参数 |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测量精度最小可达 20um |
| ■3.8 | 高级自动容积测量（子宫内膜） | 可通过在三个正交剖面上画至少两个轮廓，自动分割出子宫内膜并自动完成容积测量 |
| 3.9 |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 |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 3.1 | 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 二维血流能够立体呈现 |
| ■3.11 | 自动胎心率测量模式 | 可在 B/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 |
| 4 |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及存储管理系统 | 具备 |
| 4.1 | 电影回放功能（多模式支持） |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
| 4.2 |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 | 具备 |
| 4.3 | 内置双硬盘配置（固态 + 机械） | 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120GB 和机械硬盘≥1TB |
| 5 | 系统核心技术参数及要求 | 具备 |
| 5.1 | 二维灰阶模式参数 | 具备 |
| 5.1.1 | 二维灰阶最大显示深度 | ≥38cm |
| 5.1.2 | TGC（时间增益补偿）段数 | ≥8 段 |
| 5.1.3 | LGC（侧向增益补偿）段数 | ≥6 段 |
| 5.1.4 | 二维灰阶最大帧率 | ≥1000 帧 / 秒 |
| 5.2 |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 具备 |
| 5.2.1 | 彩色多普勒取样框偏转角度 | ≥±30 度 |
| 5.2.2 | 彩色多普勒速度标识功能 | 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 5.2.3 | 彩色多普勒最大帧率 | ≥260 帧 / 秒 |
| 5.3 | 频谱多普勒模式及参数 |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 5.3.1 | 频谱多普勒最大速度 | ≥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0m/s） |
| 5.3.2 | 频谱多普勒最小速度 | ≤1 mm /s（非噪声信号） |
| 5.3.3 |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范围 | 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
| 5.3.4 | 频谱多普勒偏转角度（线阵探头） | ≥±30 度 (线阵探头) |
| 5.4 |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或具有 QF 质量因子，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或应变式弹性支持最高显示频率≥23MHz 探头 |
| ■5.5 | 剪切波弹性成像参数（多探头支持） |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
| 6 | 探头规格及标配配置 | 标配 3把：单晶体凸阵探头1把、腔内探头2把 |
| 6.1 | 标配探头频率范围 |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1.2-6.0MHz；腔内探头频率：3.0-11.0MHz |

5、售后要求：

5.1.整机原厂质保（含探头）≥5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2.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3. 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工具、备件和联系方式，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限，中标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主体，中标人技术人员撤换费用承担主体，质量保证期服务情况记录要求等。

**5.4.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远程技术支持等，为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指导，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6、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如涉及与院方在用信息系统（包含但不限于：HIS系统、PACS系统、电子病例系统、远程影像平台、外联平台等，相关接口信息可现场踏勘获悉）与本项目设备接入需求产生的系统改造、第三方系统对接所需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与相关第三方协商，院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6.2. 履约验收方式

6.2.1履约验收主体：设备使用单位、中标人。同时使用单位可以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6.2.2履约验收时间及程序：

（1）到货检验：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所在地点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开箱对照采购清单进行到货验收。

（2）安装调试检验：中标人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人员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6.2.3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2.4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6.3.应急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必须的备件，保证10年以上零部件供应期，中标人应对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及时响应。若24小时内未修复设备故障，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6.4 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6.4.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6.4.2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 (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4）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6.4.3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6.5. 包装运输

6.5.1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6.5.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6.5.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6.5.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6.5.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5.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6.5.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6.6.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性能稳定、安全的成熟设备，故障率低、维修便利，并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配置情况、设计等方面进行阐述说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